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授信金额: 公司预计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1 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并购资金、项目资金、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及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